

我国打响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7部门联合发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中国海警局7部门联合印发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是,到2025年,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

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在7部门发布《行动方案》的同时,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十三五”以来,我国海洋生态环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完成,在更大区域、更深层次实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位负责人说,三大重点海域是我国沿海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区,人海和谐共生的重要实践区。尽管近年来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但仍处在污染排放和环境风险的高峰期、海洋生态退化和灾害频发的叠加期,结构性、

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十四五”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面临艰巨挑战。

2021年6月发布的2021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0年监测的24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中,16个呈亚健康状态,1个呈不健康状态。其中,呈亚健康状态的就包括三大重点海域中的渤海湾等,杭州湾情况更不容乐观,监测显示其处于不健康状态。

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说,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列入“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和任务。为落实《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编制了《行动方案》。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行动方案》聚焦三大重点海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部署治污染、保生态、防风险、提质量等重点任务,并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项规划及政策性文件充分衔接,注重流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关联性、相邻河口海湾自然生态联系,实施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改善见实效。

这位负责人说,《行动方案》对于推进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等,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水质优良比例

《行动方案》确定的攻坚范围,从上一轮的渤海接续拓展为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并以“2+24”沿海城市及其管理海域污染治理为重点。

三大重点海域都包括哪些城市?《行动方案》提出,渤海以“1+12”沿海城市(即天津市,辽宁省大连市、营口市、盘锦市、锦州市、葫芦岛市,河北省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山东省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烟台市)及其渤海范围内管理海域为重点;长江口——杭州湾则涉及“1+6”沿海城市(即上海市,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嘉兴市、绍兴市,宁波市、舟山市);珠江口邻近海域是以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广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6个沿海城市及其管理海域为重点。

这位负责人说,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的攻坚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推动海水水质改善、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的同时,强调公众亲海环境保障,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不断提升广大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2020年提升

2个百分点左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稳步推进,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在制定三大重点海域具体目标的过程中,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治理的工作思路,在近岸海域水质目标、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入海河流治理要求等方面均进行了差异化目标部署。

开展8个专项行动

为实现《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深入实施陆海污染防治,7部门将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沿海城市污染治理、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8个专项行动。

其中,在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中,将参照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经验,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推进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建立“一口一档”的入海排污口动态台账。在此基础上,制定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进一步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加强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持续推进三大重点海域入海

排污口溯源整治。

《行动方案》要求,2023年年底以前,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制定溯源整治方案。到2025年,渤海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三大重点海域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在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中,将加强沿海城市重污染海湾入海河流整治,组织制定“一河一策”入海河流治理方案,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到2025年,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

针对沿海城市污染治理行动,《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沿海城市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监管执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到2025年,沿海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说,在攻坚行动中,还将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推进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修复;加强区域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

为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行动方案》要求,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对未能按期完成行动方案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地区督促限期整改,重大问题将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据《法治日报》)

减税降费“红包”怎么发?

财政部最新解答来了

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2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具体怎么做?他强调,要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在2021年1.1万亿元基础上,今年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市场主体会有更多获得感。“我们从2021年第四季度到2022年1月份,已经陆续有一些减税降费方面的政策出台。”

同时,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重点支持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重大战略、现代农业和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提高支出精准度,不撒“胡椒粉”。

发布会上,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介绍,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国社保基金滚存结余4.8万亿元,可支付月数在14个月以上。基金整体上收大于支,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有保障。

“管好用好养老金、让亿万老人老有所养,是财政部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余蔚平表示,近年来,财政部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地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谈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进度,余蔚平表示,这项工作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目前正在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测算资金调拨规模,合理调剂地区间基金余缺,加强对地方实施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举措。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扩大就业、促进技术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余蔚平在发布会上表示,2021年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出台一系列纾困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恢复元气、更好发展。

一是降低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继续实施实施减税降费,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全部缓税,制造业中型企业按照50%缓税。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2021年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中小微企业是最大的受益者。

二是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补充资金30亿元,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全年为市场融资主体减轻担保费用超100亿元。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2021年,中央财政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63.36亿元,同比增长65.9%。支持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三是支持“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2018年至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约90亿元,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2021年,启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补资金,实现了“小巨人”企业全国覆盖。目前,已上市“小巨人”企业是300余家,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和净利润平均增速超过25%,是全部上市公司平均值的两倍左右。

余蔚平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精准聚焦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力度,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让中小微企业焕发更大的生机。(据新华社)

展的重要力量,在扩大就业、促进技术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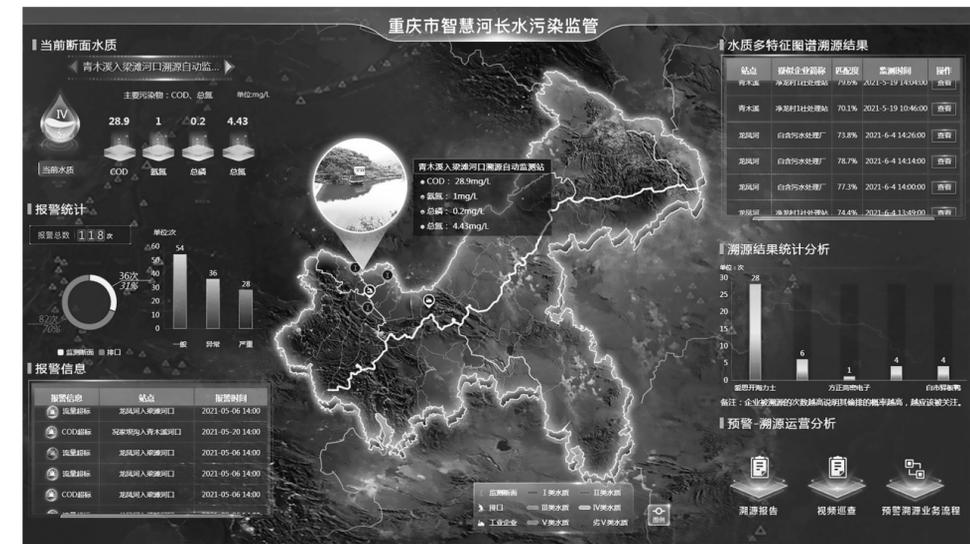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余蔚平在发布会上表示,2021年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出台一系列纾困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恢复元气、更好发展。

一是降低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继续实施实施减税降费,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全部缓税,制造业中型企业按照50%缓税。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等。2021年减税降费约1.1万亿元,中小微企业是最大的受益者。

二是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补充资金30亿元,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全年为市场融资主体减轻担保费用超100亿元。继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2021年,中央财政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63.36亿元,同比增长65.9%。支持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三是支持“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2018年至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约90亿元,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2021年,启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奖补资金,实现了“小巨人”企业全国覆盖。目前,已上市“小巨人”企业是300余家,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和净利润平均增速超过25%,是全部上市公司平均值的两倍左右。

余蔚平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精准聚焦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进一步加大税费优惠力度,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让中小微企业焕发更大的生机。(据新华社)



近日,重庆市河长办发布消息,今年4月,重庆市着力打造的重庆“智慧河长”系统将正式上线,该系统集物联网感知和智能化平台为一体,将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河长制平台智慧化、智能化,为重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提供精细化、智能化支撑。和过去的重庆市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相比,新系统将向重庆各级河湖智能推送工作计划,提醒河长巡河时间、当前巡河重点问题、任务要求等。重庆“智慧河长”系统上线后,重庆1.75万公里河长将实现智能巡河。(据《重庆日报》)

交通运输部:网约车平台公司将向社会公开计价规则

本报消息 交通运输部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王绣春表示,交通运输部将“实施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作为2022年更贴近民生实事之一。

平台抽成事关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与从业人员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按照有关文件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交通运输部聚焦网约车、道路货运新业态,将“实施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作为2022年更贴近民生实事。

在网约车方面,督促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社会公开计价规则,合理设定本平台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发布,同时在驾驶员端实时显示每单的抽成比例。在道路货运方面,督促主要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向社会公开计价规则,合理设定本平台订单收费金额或抽成比例上限、会员费上限等,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紧紧围绕民生实事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部署,确保取得实效。重点开展以下

工作: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前段时间,我们与各平台企业进行了对接,就落实民生实事工作进行了部署。各平台企业积极响应,正按照要求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组织有序推进。督促主要平台企业科学合理设定计价规则和抽成比例、会员费上限,加快完善软件功能,实现实时显示抽成比例。三是加强跟踪督导。持续跟踪掌握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全力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对于社会各界的关注,王绣春表示,最终的效果还要看群众诉求办理的情况,他介绍,亳州市委市政府目前正交办、办理、督办到回访等清晰完整的链条,会明确办理责任人,根据群众反映事情的复杂程度确定办理时间。

“我们会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反馈给相关部门去落实解决。”(据中国新闻网)

同时,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信访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对公开电话受理的市场主体诉求予以转办、督办、督办、回访以及日报、周报、月通报工作,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反馈来电诉求和办理情况。

亳州市接通的电话官员均回复是本人,不过,部分电话提示正在通话中。例如,在拨通亳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教育局局长王占峰的手机号码后,提示无法接通,随后收到“正在开会,会后联系您,如有急事,请拨打教育局值班电话”的短信。

群众反映的问题如何处理? 两地领导干部公开手机号码已有半

月,手机号码晒出后,他们接到多少电话,又是如何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亳州市委秘书长、市委督查考核办主任王瑞年介绍,此前市县领导干部也在不同场合向群众公布过手机号码,这次市委市政府一次性集体公布了81位领导干部的电话后,接收到的电话也更多一些。“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种类型都有,但具体数量还没有统计。”

“电话都是领导干部本人接听的,都是自己用的手机号码。”王瑞年说。公布电话会不会影响正常工作和休息时间,目前没有规定可以拨打的时间,但相关人员的电话都是时刻开机。相信大部分来电群众会在正常时间拨打电话,反映问题。遇到在开会、活动等,可能会通过短信回复,散会后再联系。

对于社会各界的关注,王瑞年表示,最终的效果还要看群众诉求办理的情况,他介绍,亳州市委市政府目前正交办、办理、督办到回访等清晰完整的链条,会明确办理责任人,根据群众反映事情的复杂程度确定办理时间。

“我们会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反馈给相关部门去落实解决。”(据中国新闻网)

湖北荆门 农村“三权”可自愿有偿退出

本报消息 荆门市农业农村局近日出台的《荆门市农业转移人口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有意愿退出的农业转移人口,须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提交退出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后,与退出农户协商制定补偿政策。退出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灭失,与发包方承包关系终止,土地所有权不变。

该细则明确,依法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并有意愿退出的农业转移人口,也可按上述程序申请退出,各村因地制宜与退出农户协商制定补偿政策。退出后集体收益分配权终止。已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且家庭成员自愿达成一致的农业转移人口,经户主申请并经审核公示后,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受让方收回处置,并给予一定补偿,补偿可自行协商确定。

官员公开手机号半个月,号码还能打通吗?

可随时拨打电话反映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南宁市各级领导同志将竭尽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南宁此次公开手机号的干部涉及46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徐海荣,南宁市市长廖立勇,南宁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缪佃江等多名官员。

就在广西南宁公布电话的第二天,2月8日,安徽亳州发布通告,公布了包括亳州市委书记、市长在内的81人的手机号码。

通告指出,此举是为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加强同群众和企业的联系,更好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现将亳州市及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负责同志手机号码公布如下。

为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推进“三严三实”“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加强同群众和企业的联系,更好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现将亳州市及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负责同志手机号码公布如下。

虎年春节伊始,广西南宁、安徽亳州两地公开主要领导干部手机号曾引发舆论关注。领导干部的手机号码公布已有半月,官员的手机号还能打通吗?此举对他们的工作带来了哪些变化?

127位领导干部手机号公开

2月7日,虎年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广西南宁将县市两级党政主要负责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的电话号码向社会公开,并通知称,全市企

领导干部的手机能打通吗?

近日,中新网拨打南宁、亳州公布的部分领导干部手机号后发现,南宁公布的号码均由统一的话务员安排接听,亳州市的电话均回复是本人。